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高度重视，要求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工作，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杜绝新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风险发生，保证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2022年度报告及其它年度报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之阳、唐红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